

海洋委員會推動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 徵件計畫

一、目的

海洋委員會（以下本會）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年至 117 年）」，協助在地發掘海洋特色資源與文化發展、落實海洋永續推動生態旅遊、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既有產業增值提升以建立在地品牌、海廢資源循環再利用、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特訂定本計畫。

二、徵件對象

- (一) 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但鄉（鎮、市、區）公所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報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轉申請補助。
- (二) 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之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 (三) 依「財團法人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
- (四) 依「漁會法」登記立案之漁會。
- (五) 依「合作社法」登記立案之合作社，並以「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生產、運銷、供給、勞動、消費等業務者為限。

三、徵件主題

- (一) 產業增值提升：經由創新傳統文化的發想、導入新興科技的應用，透過形象或故事方式進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以建立在地優質品牌。
- (二) 推動海洋遊憩：推動具地方特色的海洋生態旅遊遊程、結

合多元之海洋遊憩態樣規劃合適之體驗活動及遊憩人才之培育。

- (三) 岸海空間活化：針對閒置區域進行空間活化，如作為海洋環境教育、青創場地等。
- (四) 海廢循環經濟：優化海廢循環再利用之技術、開發多元產品與價值提升、培育專業人才。
- (五) 非屬上述各類，但計畫內容經本會審查認定符合本計畫之訂定目標者。

四、計畫期程及補助額度

(一) 地方政府：

- 1. 單年期計畫：以單年期計畫提出，每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四百萬元(經常門)為原則。
- 2. 多年期計畫：以多年期計畫提出，每提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一千二百萬元(經常門)為原則，得以跨年期提出，最多3年。

(二) 民間團體：

- 1. 單年期計畫：以單年期計畫提出，每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經常門)為原則。
- 2. 多年期計畫：以多年期計畫提出，每提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百萬元(經常門)為原則，得以跨年期提出，最多3年。

(三) 計畫執行期程及額度非屬上述各類，但提案計畫內容經本會審查認定符合本計畫之訂定目標者，其補助額度及期程得適用本會相關作業要點規範或依計畫核可內容核列。

(四) 本會補(捐)助經費性質為經常門，提案單位如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編列相對應配

合款(附件 1)，如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民間團體等，應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

五、提案

(一) 提案方式

1. 向本會提案：符合本計畫第二點之對象擬妥簡報資料(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計畫名稱、計畫摘要、執行作法、提案場域、申請經費/計畫總經費、計畫量化/質化效益等)，於截止收件期限日 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寄(送)達方式函送本會(地址：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海洋資源處收，並於信封封面加註「海洋委員會推動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徵件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申請資料經審查後不予退還，提案資料經本會初審通過後，提交至國發會各區輔導中心。
2. 依國發會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流程進行提案：
 - (1)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統籌轄內鄉(鎮、市、區)公所或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及民間團體提報國發會。
 - (2)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及民間團體，透過國發會多元徵案流程，得逕行將提案提交至國發會分區輔導中心，由該中心轉送縣(市)政府或國發會(專案辦公室)。

(二) 經本會初審通過後及國發會輔導會議後之提案應檢附之文件：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申請書件如附件 2。
2.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及民間團體之申請書件如附件 3。

3. 申請書件未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三) 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 申請本計畫補助所需經費，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會得基於預算通過情形與計畫實際執行成效酌減或取消原核定補助，獲補助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六、審查

(一) 審查作業

1. 向本會提案：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1) 初審：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提送之案件，由本計畫主政業務處辦理書面審查，就符合本計畫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提案計畫，擬具初審意見進入複審，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提供計畫初審意見。

(2) 複審：經本會初審通過案件，於國發會輔導會議通過立案後，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會議審查或書面審查，會議審查並得邀請提案單位至本會進行簡報及詢答。

2. 依國發會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流程進行提案：

(1) 協審：國發會輔導會議前提送之案件，由本計畫主政業務處接獲國發會通知後辦理書面審查，擬具協審意見提送國發會彙辦。

(2) 審查：國發會輔導會議通過立案之案件，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會議審查或書面審查，會議審查並得邀請提案單位至本會進行簡報及詢答。

- (二) 審查小組：由本會暨所屬機關(構)成員 5 人至 7 人擔任內聘審查小組委員，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小組成員。
- (三) 評分方式：審查小組成員依評審項目逐項進行評分加總，評審分數為各審查委員分數加總平均（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 4，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但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平均為評審分數，未達 70 分者，函報國發會建議不予補（捐）助，達 70 分者，函報國發會預審通過，後續仍須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審查通過。

七、核定：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後核定。

八、補（捐）助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一) 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補（捐）助經費不得列支下列事項。但事先經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 購買土地、受補（捐）助單位本身庫存物品及現有設備之維護費用。
2. 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3. 獎勵金及慰問金。
4. 出國旅費。
5. 捐助支出。
6. 紀念品、工作服（帽）及宣導品。
7.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捐）助單位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8. 償還貸款本金及有關該項貸款之利息。

9. 增加員額經費及購置公務車輛經費。
 10. 電話安裝費及房屋押金等存出保證金。
 11. 不合計畫經費之開支或與計畫無關之任何費用。
- (二) 如無正當理由，於計畫核定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執行者，本會得撤銷補（捐）助。
- (三) 本計畫補（捐）助款為經常門，受補助單位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及檢送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5)，儘速提報本會，且至遲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一個月前通知，經本會書面審核同意，始得辦理。計畫經費之變更，以一次為原則。
- (四)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核銷：

- (一) 本會撥付之補（捐）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1.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捐）助比率計之。
 2.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捐）助比率計之。
 3. 依前兩款計算所得金額相加總和為本會撥付之補（捐）助經費，並以核定補（捐）助經費為上限。
- (二) 本會補（捐）助經費撥付原則：
1. 地方政府：
 - (1) 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分三期撥

付：

甲、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乙、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丙、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2.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及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計畫核定後，且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撥付補（捐）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捐）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3)第三期：執行完成時，撥付補（捐）助經費尾款。

(三) 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依計畫核定補（捐）助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四) 請領各期補（捐）助經費所需提送資料詳如附件 6，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會同意者，得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六) 計畫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附件 6 所列資料送本會辦理結案核銷，至遲不得逾當年 12 月 15 日。逾期末請款結案者，本會得終止補（捐）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捐）助費用。

(七) 多年期計畫辦理應於提案計畫書內敘明，本會得一次核定，

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年分期撥付經費。

- (八) 補(捐)助經費請款核銷結案情形，經本會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捐)助之重要參據。
- (九) 計畫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違約金，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本會，不足部分應由受補(捐)助單位自籌。

十、受補(捐)助單位之義務：

- (一) 補(捐)助計畫如有辦理相關新聞發布、宣導活動、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及所使用之相關文宣，應將本會列為指導或補(捐)助機關，以共同促進海洋事務推展。
- (二)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受補(捐)助單位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受補(捐)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三) 本會有權將核准補(捐)助之相關成果供作本會推動相關非商業用途業務之運用及參考。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 徵件計畫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及「海洋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執行督導及成效考核事宜。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捐)助之重要參據。
- (二) 受補(捐)助單位應將計畫各項支用單據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供相關機關查核，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三)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受補助計畫之項目如同時獲得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本會將提報國發會地方創生工作會議取消補助核定，並追回補助款項。
- (四)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

間或計畫完成後，本會除將配合國發會訪視輔導及考評作業外，亦將邀請學者專家或受本會委託之代辦單位，預計每年 8 月至 11 月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並將納入作為考評重要參考。

- (五) 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計畫執行情形不良，抑或經本會或受本會委託之學者、專家及代辦單位審查後，評定為執行狀況不佳，本會有權停止補助，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十二、違規處理：

受補（捐）助單位如有違反本計畫內容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取消部分或全部補（捐）助，除追繳補（捐）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捐）助申請。

十三、其他

- (一) 本計畫未規定者，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海洋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依本會公告事項辦理。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本會應按季於本會網站公開補（捐）助事項、對象及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
- (三) 受本會補（捐）助應保持中立，辦理活動期間不得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以避免模糊活動舉辦宗旨，並維護

本會行政中立立場。

- (四) 提案單位申請補(捐)助時應填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附件 7)，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計畫內容應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鼓勵多元參與。
- (六) 如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保險。
- (七) 經本會核定之補(捐)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行為等，應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捐)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會之監督。
- (九) 各提案單位於辦理相關地方資源活動及課程時，應依參與者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托育設施及照護人力，俾在地民眾參與地方創生事務之推動。
- (十)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補助單位執行本要點之計畫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十一) 本徵件計畫所需作業報告格式及內容，由本會視需要修(訂)定之。

十四、著作權規範

獲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補助之各項成果，包括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會及經本會授權之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且同意不對本會及經本會授權之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為原則，惟如具特殊原因得專案就前開授權及人格權行使等條件另為處理。

十五、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得適用本會相關規定或法令，或由本會解釋之。